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南都”）的通知，杭州南都与海南盛永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盛永”）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一致意见，并于近日共同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概述

杭州南都于2022年12月13日与海南盛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其所持的公司43,250,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南盛永，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5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各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，因客观条件变化，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。杭州南都与海南盛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。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另一方承担相关责任，亦不得再主张任何权利和提起任何诉讼与纠纷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南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益都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,045,9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7.93%。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16日